

#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教〔2007〕4号

##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学生考试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 西安石油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加强考风建设，严肃考纪，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监考教师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 （一）开考前未按规定座位就座、私自调换座位者；
- （二）开考前仍将书包、复习资料、手机等通讯设备或电子记事本等物品带入座位者；
- （三）自带答题纸或空白纸张进入考场者；
- （四）考试中未经监考教师允许借用计算器及其它物品者；
- （五）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 （六）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第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查实，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总成绩以零分计。

- （一）无视监考教师口头警告而重犯者；
- （二）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本、复习资料、计算器等物品者；
- （三）交卷过程中偷看他人试卷、讨论考题内容者。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查实，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

考核成绩无效，总成绩以零分计。

(一) 开考后用某种示意或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二) 开考后传接纸条或试卷者；

(三) 他人索要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告知监考教师者；

(四) 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者；

(五) 考试中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带入座位者。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查实，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总成绩以零分计。

(一) 开考后课桌内、座位旁或答卷下面垫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讲义、复习资料等物品者；

(二) 开考后利用文具盒、衣物或其他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资料、纸条者；

(三) 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或在桌面、身体等处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或利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卷或纸条者；

(四) 违反考场规则，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者；

(五)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离考场者；

(六) 索要或强拿他人试卷或草稿纸、抄袭他人试卷者；

(七) 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八)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

(九) 故意扰乱考场秩序, 拒绝、妨碍监考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者;

(十)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者。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经查实,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互换试卷者;

(二) 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者;

(三) 考试中有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行为者;

(四) 第二次考试违纪, 其情节达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五) 因考试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 在察看期间有考试违纪行为者;

(六) 组织考试作弊者;

(七)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 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者。

**第六条** 考试违纪处理的程序:

(一) 对于考试违纪学生, 监考教师应立即终止其考试, 收回其试卷, 在试卷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 并收集有关证明材料;

(二) 监考教师填写《学生考试违纪情况记录单》, 应注明考试违纪学生的姓名、学号、违纪事实等主要情况, 并有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教师签名;

(三) 考试结束后, 监考教师应立即将《学生考试违纪情况记录单》和有关证明材料, 一并送交学生所在院(系);

(四) 学生考试违纪由学生所在院(系)认定。院(系)应当以监

考教师填写的《学生考试违纪情况记录单》和有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按照“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的原则，提出初步处分意见；

（五）对于留校察看以下（含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由教务处审批；对于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教务处拟定，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学生的处分决定自学校下发正式文件之日起生效。

（一）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生 考试违纪 规定 通知**

---

抄送：校领导。

---

党政办公室

2007年1月12日印发

---

共印60份